

- ⑤①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三)第八篇第四章「捷號作戰準備」。
- ⑤②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三)第八篇第四章「捷號作戰準備」。
- ⑤③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一章之4.「1945年初之世界情勢判斷」。
- ⑤④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一章「大本營之戰爭指導草案」。
- ⑤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大本營之新作戰方針及作戰準備」。
- ⑤⑥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之1.「情勢判斷」。
- ⑤⑦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之2.「情勢判斷」。
- ⑤⑧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之4.「全盤指導」。
- ⑤⑨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二章之7.「中國方面之新作戰準備」。
- ⑥①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七章「大本營之日本本土決戰準備」之(一)。
- ⑥②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七章「大本營之日本本土決戰準備」之(二)。

第六款

戰爭終末之指導

戰爭是手段，非目的，故不能為戰爭而戰爭。當目的已達成，自必結束戰爭；當確知目的必然不能達成，亦須結束戰爭。結束戰爭，以自主為有利。

壹、日本最初「對美、英、中、荷戰爭結束之提案」

日本宣稱發動「大東亞戰爭」之目的：「在謀日本自存自衛與建

設大東亞新秩序。」①開戰之前，其大本營根據「德國不敗的基本觀念」、「蘇聯的動向」和「作戰判斷不敗的廟算」②確信必能達成戰爭目的。故日本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於1941年十一月十五日，訂有自主「結束對美、英、中、荷戰爭結束擬案。」③其全文如次：

方 針

- 一、應迅速毀滅美、英、荷在遠東之根據地，以確立自存自衛；同時更應以積極措施，促成中華民國屈服；並與德、義提携，先圖英國屈服，而使美國喪失繼續戰爭意志。
- 二、應努力防止擴大戰爭對手。

綱 要

- 一、帝國應迅速實施武力戰，毀滅美英在東亞及西南太平洋之根據地，以確立戰略上之優勢；並確保重要資源地區及主要交通線，以整備長期自給自足之態勢。
應用盡一切手段，誘致美海軍主力，適時加以擊滅。
- 二、日、德、義三國協力，先圖屈服英國。

(一)帝國採取左列方策：

- 1 對於澳洲、印度，以政略及破壞商運為手段，截斷澳、印與英國本土的聯繫，以策動其離反。
- 2 促進緬甸獨立，利用其成果，以刺激印度獨立。

(二)努力使德、義採取次列方策：

- 1 實施近東 (Near East)、北非 (North Africa) 及蘇彝士 (Suez) 作戰，同時策動印度獨立。
- 2 強化對英封策。

3 若情勢許可，即對英國本土實施登陸作戰。

(三)三國協同採次列方策：

1 努力經由印度，實施三國聯繫與提携。

2 強化海上作戰。

3 禁絕佔領地資源對英輸出。

三、日、德、義應協力對美措施；同時應使美國喪失戰意。

(一)帝國採取次列方案：

1 對菲律賓之處置，宜暫時使現政權繼續存在，以便有利於結束戰爭。

2 徹底實施對美通商破壞戰。

3 禁絕中國及南洋資源對美輸出。

4 加強對美宣傳謀略，其重點在：誘使美國海軍主力開赴遠東（Far East）；促使美國反省其遠東政策；指摘日美戰爭無意義，藉以誘使美國輿論厭戰。

5 隔絕美、澳關係。

(二)努力使德、義採取次列方策：

1 加強大西洋（Atlanti Ocean）及印度洋（Indian Ocean）方面對美海上攻勢。

2 強化對中、南美（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軍事、經濟、政治攻勢。

四、對於中華民國，則利用對美、英、荷戰爭及其作戰成果，以謀禁絕援華，減低其抗戰力；並積極強化收回在華租界，利用南洋華僑，加強政略戰略等手段，藉以促成中華民國屈服

。

五、帝國在對南方作戰期間，應努力防止引起對蘇戰爭；並徵求德、蘇兩國同意，使兩國講和，將蘇聯引入軸心國。他方面則調整日蘇關係，視情形如何，得促進蘇聯向印度、伊朗（Iran）方面前進。

六、對於法屬安南，繼續施行現政策。

對於泰國，以恢復對英失地為餌，誘使與帝國政策協調。

七、對於戰局演變，國際情勢及敵國民心動向等，須經常嚴密監視、考察；並為結束戰爭，須努力把握次列機會，以求實現：

：

(一)對南方作戰告一重要段落時。

(二)對中國作戰告一重要段落時，尤其中國屈服時。

(三)歐洲戰局變化之良機，尤以英國本土陷落；德蘇戰爭結束；對印度施策成功等等時機。因此，即須迅速強化對南美諸國，及瑞典（Sweden）、葡萄牙（Portugal）梵帝岡（Vatican）之外交及宣傳。

日、德、義三國應成立不單獨議和協定。當英國屈服時，不立即應允議和，而須利用英國誘使美國議和。

關於供應南洋的錫與橡膠及菲律賓之處置等，可允考慮作為誘美議和方策。

上述「結束對美英中荷戰爭擬案」，日本認為祇要將擬案「綱要」第一至第四項實現，確立長期自給自足態勢，美國東西兩大盟國——中華民國與大英帝國——屈服，則美國將不得不放棄繼續戰爭意志，

即可自主結束戰爭。

本提案關於結束戰爭的前提條件，純係出自日本片面願望，過於主觀。譬如「綱要」第一項「毀滅美、英、荷在東亞及西南太平洋之根據地，以確立戰略上之優勢；並確保重要資源地區及主要交通線，以整備長期自給自足之態勢。」為日本能否迫使聯合國放棄繼續戰爭意志，從而結束戰爭的前提條件，如此前提條件不能成立。則日本自主結束戰爭，即不可能。

「大東亞戰爭」爆發第二年（1942）六月，日本海軍在中途島敗北，海優喪失，無力實施（F S作戰）。美英在西南太平洋的根據地——澳洲，日本不能控制。美、英仍保有反攻最大基地，則日本「確立戰略上之優勢」，不能成立。

其後菲律賓決戰日軍再敗，美軍掌握西南太平洋海優、空優，日本本土與南方資源地區主要交通，遂被切斷。因而日本「整備長期自給自足之態勢」，亦不能成立。

日本「南進」目的，原在攫取南方資源，以維持繼續戰爭能力，而確保侵華既得利益。南方資源因海上交通被切斷，不能運回日本本土，則維持繼續戰爭能力，隨之消失。

凡此種種情勢演變，皆非日本制訂「結束對美英中荷戰爭提案」之時，所能料及。故日本自主結束戰爭之提案，在太平洋戰爭第二年即已落空。

貳、繼續戰爭乎？立即和平乎？

一、重臣對和戰之歧見

日本唯一寄望「不敗的德國」，已在1945年五月八日向聯合國無

條件投降，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初，聯合國的戰略指導，概為：「先擊敗德國，再擊敗日本。」德國業已擊敗，在歐洲的聯軍，自必轉用於亞洲進攻日本。日本以一國殘存之孤軍，而欲在陸、海兩面，同時抵抗中、美、英、蘇等國龐大聯合戰力，勢所難能。於是日本出現和平？戰乎？兩種意見。

先是日皇憂慮戰爭前途，而不便垂詢直接擔任輔弼責任的政府和本營首長。乃個別祕密徵詢各重臣意見。被召重臣有近衛公爵（Konoe）、平沼男爵（Hiranuma）、若槻男爵（Wakatsuki）、岡田大將（Okada）、廣田弘毅（Hirota Koki）和東條大將（Tojo）六人。平沼、若槻、岡田均奏陳：「有集結國力，以獲致戰果必要。」廣田奏稱：「對中國和平工作已無進行餘地。唯有增進對蘇中立關係。」東條奏稱：「依目前戰況判斷，概為五十分對五十分。雖不能樂觀，亦無庸悲觀。有用盡一切手段，以遂行戰爭必要。」若槻、岡田最後又奏稱：「除前奏外，應在強力遂行戰爭之同時，並應覓求於我有利時機，考慮議和方案。」近衛對於戰局預測，與東條完全相反。奏稱：「現已面臨最險惡事態，有儘速講求結束戰爭方策必要。」近衛強調：「如果帝國能及早結束戰爭，自國外言論判斷，護持國體，尚有可能。若仍繼續戰爭，將有發生共產革命，使國體之護持，陷於不可能之虞！」近衛又稱：「結束戰爭工作的最大障礙：為軍部一部人主張不惜任何犧牲，與蘇聯攜手合作，或考慮與延安提携。」近衛為消除結束戰爭障礙，奏請起用宇垣（Ugai）、香月（Katsuki）及石原（Ishihara）等人。如不得已，亦可起用阿南（Anami）、山下（Yamashita）兩大將。最後日皇諭示：「必須等待再獲

一次戰果，始能考慮結束戰爭辦法，否則必多困難。」近衛奏答：「若能獲得一次戰果，誠屬萬幸。但在最近的將來，有無此種機會，尚屬疑問。若再待一年半載，實無裨益！」④

雖然近衛公爵積極主和，但日本統帥部堅持一貫立場，認為即令戰局不利，仍應在某處戰場，予聯合國軍一大痛擊之後，以獲得較為有利的條件或光榮的條件，始可結束戰爭。而且認為此舉並絕非全無可能之事。⑤

部分重臣主和，軍部一致主戰，是和是戰，未獲結論。

二、鈴木組閣東鄉致力謀和

日本小磯首相自組閣以來，一向熱烈希望強力參加統帥事項，雖然為此而設置「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又於本年（1945）三月十六日，奉特旨准許首相列席大本營會議，並賦與得獲悉作戰計畫及機密地位。但此地位，既無決定權，甚至無一票力量，不過一高級旁聽而已，不能達到參加統帥事項希望。



日本阿南惟幾陸相

四月杉山陸相，出任防衛日本本土第一總軍司令官。杉山推荐阿南惟幾大將（Anami Kore Chika）繼任陸相。小磯首相希望兼任陸相，而為杉山以陸相必須現役軍官担任之制度拒絕。小磯首相原期

強力指導戰爭，現已完全失望，乃於四月五日辭職。小磯在辭呈中特為奏請後任內閣必須是「大本營內閣」。首相必須是大本營成員，始可強力參與統帥事項，以圖改正以往國務與統帥分離缺陷。內大臣以小磯上述建議徵詢陸海軍大臣及兩總長意見，一致認為國務與統帥合併，為憲法所不許，表示反對。

小磯辭職之後，重臣會議推荐海軍鈴木貫太郎大將（Suzuki Kantaro）繼任首相。鈴木首相援例以特旨准許列席大本營會議。



戰爭末期日本內閣總理鈴木貫太郎

鈴木組閣之時，遼東鄉茂德（Togo Shigenori）出任外相。東鄉以早期和平為條件。當時美、英、中三國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東鄉外相認為與三國直接交涉，頗難實現有條件議和。乃於五月十五日，宣布廢棄包括1937年日德義「防共協定」一切條約；並以歸還南庫頁島、取銷漁業權、開放津輕（Tsugaru）海峽、轉讓北滿洲各鐵路、蘇聯擴大內蒙勢力範圍，以及租借旅順、大連等代價，懇請

蘇聯斡旋和平。⑥

參、策訂「今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

日本新政府成立後，議會首腦要求政府表明政策，主張召集臨時議會。日本政府為準備本土決戰及提高國民士氣，須完成「戰時緊急

措施法」、「義勇兵役法」等重要法案制定程序，亦認為有召集議會必要。於是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的事務當局，在召開臨時議會前，擬訂作為制訂政策基礎的「國力現狀」與「世界情勢判斷」兩報告書，以備「最高戰爭會議」和御前會議，作正式決定。

六月六日，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審定「國力現狀」⑦如次：

：

一、國力現狀報告

一、要 旨

茲因戰局緊迫，陸海交通與重要生產均受阻害，食糧更為窘迫，使近代物質戰力之綜合發揮，極其困難；民心之動向，亦當深值注意。

二、民心之動向

國民心存忠誠，對敵軍侵入，雖有抵抗氣勢；但亦有希望轉換局面之氣氛。

對軍部及政府的批評，逐漸激烈；對指導階層之信任，漸有動搖傾向；國民道義，亦有頹廢徵兆。

防衛自身的觀念頗強，奉公敢鬥的精神不高。庶民階層以及農家，均有自暴自棄之風。指導階層之明知分子，頗有焦躁之感，希望和平的氣氛頗烈。部分野心分子，有乘機實行變革妄動的行跡。當沖繩作戰最惡劣之時，民心之動向，深堪注意。爾後敵方擾亂思想行動，預料將更強烈。

三、人員國力

(一)人員國力，因戰爭而消耗者尚不太大，較物質國力尚有餘

裕。惟其使用，概無效率。動員及配置，不能適應生產狀況，常有人員偏在及游閒現象。若能強行人員配置徹底轉換，提高效率，則人員國力，對戰爭之遂行，尚無妨礙。如運用得宜，尚有產生戰力餘地。惟爾後大規模兵力動員，不容樂觀。

(二)因戰爭影響，人口增殖率，已顯降低徵兆。

四、運輸力及通信

(一)關於船舶運輸力，船舶使用量急激降低。現在雖尚有約1,000,000噸，但因燃料不足，敵軍妨害激烈，及搬運力降低等關係，航運遭受阻礙。如以最近損失數量推算，至本年底，堪用船舶，將近於零。在最惡劣場合，自六月以降，有計畫的交通，幾不可期。機帆船的運輸力，亦因缺乏燃料及敵軍妨害，有急激減少之虞。

(二)鐵路運輸力，因最近車輛及設施等過度使用，加之空襲損失，在逐漸降低中。爾後如敵更加强空襲破壞，則鐵路運輸力，雖盡一切努力，較前年度將降低二分之一；尤以本年中中期以降，將喪失一貫性，有陷於僅能局部運輸之虞。

(三)陸上小運輸力及港灣搬運力，因資材、燃料及勞務缺乏等情事，和運輸體制不完備等關係，不僅終點運輸及海陸運輸之銜接困難，即對鐵路及海上運輸本身，亦逐漸形成重大障礙。關於港灣，因爾後敵軍襲擊，其機能有停止之虞。

(四)通信，因資材及人員缺乏等情事，及空襲損害，其機能逐

漸被阻礙；爾後因空襲激烈，在本年中期以降，各種通信聯絡，將甚困難。

五、物質國力

(一)鋼鐵生產，因鑛石原料及煤炭之獲得及運輸困難，較前年同期，已降低四分之一程度。新造船隻，自本年中期以降，將完全不能期待。關於就地資材的利用與戰力化，在實行上，困難頗多，必須克服。

(二)對東部及西部煤炭供應，因生產及運輸減少，更見降低；再加空襲增加，中樞地帶的工業生產，逐漸全面降低。自中期以降，中樞地帶工業，因煤炭供應斷絕，有部分停工之虞。

(三)因中國大陸工業用鹽輸入減少，以曹達(Soda)為基礎的化學工業生產，已漸加速度降低；尤以自中期以降，取得原料鹽，將面臨危機。輕工業及人造石油生產，自不待論。即甚至火藥、炸藥等之生產，亦難確保，結果堪虞！

(四)液體燃料之供給，爾後除靠日「滿」「華」自給外，別無他法。因貯油告罄，及增產計畫進行遲延，航空燃料等急劇消耗，自中期以降，對於遂行戰爭，將有重大影響。

(五)以飛機為中心的近代兵器生產，因空襲激烈，交通、生產被破壞，及各種原料與燃料之緊迫，依歷來大量生產方式，不久即將陷於十分困難境地。

六、國民生活

(一)食糧的緊迫，逐漸深刻。在此青黃不接之期，為開戰以來

最大危機。自中國大陸依計畫輸入糧穀及食用鹽，雖尚可確保；但爾後國民生活所需之食糧，必須警覺不得不實施嚴格規定的基準糧穀，及勉能攝取生理上最低限度的鹽分。

更因海外輸入遭妨害，國內運輸被切斷，天候及敵軍襲擊等關係，以致引起生產極度降低。將來頗有出現局地飢餓狀態之虞，在治安上，極難樂觀。

明年度糧食缺乏情形，較本年度將更加重，不難想像。

(二)物價騰貴的趨勢，日益激烈。黑市猖獗，經濟道德掃盡，經濟秩序紊亂現象，逐漸顯著。

通貨膨脹，昂進未已，終將使戰時經濟運用，有陷於不可能之虞。

一國國力，不外人力、物力和精神力。三者均強於敵，戰必勝；三者與敵概等，勝負參半；三者均弱於敵，戰必敗。從上述日本「國力現狀」觀察：一般國民對軍部、政府的信心，已漸動搖；明智分子，焦燥望和；野心分子，有乘機變革企圖，顯示日本精神戰力，業已低落，日本人力迭有消耗，但尚無礙戰爭遂行。惟其物力，諸如船舶、鐵路和通信設備損毀，使交通、運輸、聯絡停頓或遲延，影響所及，非但日本工業原料、民生食糧，不能供應，導致生產萎縮，國民饑饉，且使戰爭機能有遭致解體之虞！尤其「貯油告罄」，將使飛機、艦艇、戰車等現代武器，喪失動力。故就日本物質戰力論，實已至無可言戰之境！

日本此時國力，論精神力、論人力、論物力，與聯合國相較，均

屬極端劣勢，必敗無疑。如勉強繼續作戰，除加重非必要之犧牲，增大戰後重建困難外，於其國家利益，實無裨補。就終戰指導理論言，日本「指導階層之明智分子，頗有焦燥之感，希望和平的氣氛頗烈」，應是理智使然。

二、世界情勢判斷

六月六日，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繼審議「國力現狀」之後，隨即聽取「世界情勢判斷」，並決議^③如次：

茲以1945年底為目標，判斷世界情勢之演變，以資釐訂爾後之戰爭指導。

第一 敵方情勢

主敵美國因傷亡累增，羅斯福總統逝世（1945年五月十二日逝世），及歐洲戰爭結束等關係，雖有厭戰情緒，但以物力豐富，仍能強行對日戰爭。英國在歐洲戰爭終了後，雖希望早期結束東亞戰爭，但因對日戰爭指導，係由美國主持，故不能左右大勢。英國在全世界有與美國協調必要；且為確保戰後處理東亞問題的發言權，仍將參加對日戰爭，料將增強東亞兵力。中國政府與延安共黨之鬥爭及蘇聯之動向，雖胸懷苦悶，但仍圖利用美國，完成對日戰爭，藉以提高其國際地位。中國將與美國對中國大陸和對日本本土作戰相呼應，展開積極反攻。

敵方大勢，雖如上述；但歐洲方面美英與蘇聯間之磨擦，已逐漸表面化。且美、英、中之戰爭目的，並不一致；反軸心國之團結，有弱化傾向。惟將努力妥協，以求彌補一時。聯合國陣營之團結，尚不致遽急崩潰。

帝國仍可以毅然之決心，向遂行長期戰邁進，強使敵軍造成最大死傷。至本年後期，敵方繼續戰爭之意志，當可使其相當動搖。

第二 蘇聯動向

蘇聯將努力歐洲戰後之處理，及本國之復興。對大東亞戰爭，仍將維持自主立場，相機對東亞尤其「滿」華方面，企圖擴張其勢力。

對於帝國，已整備隨時均能進入敵對態勢。當其判斷大東亞戰況不利於帝國，而其自身犧牲最少之際，或將發動對日武力戰，藉以達成其野心，此種公算頗大。但因美軍向東亞伸張，基於牽制意義，或將較早行使武力。其時期，就敵對帝國本土或華中華北方面之登陸時期，北滿作戰之氣象條件，以及蘇軍遠東兵力集中狀況等觀察，本年夏秋以降，有特加警戒必要。

第三 東亞情勢

一、太平洋方面

美、英將乘有利之戰勢，迅速切斷帝國本土與中國大陸之聯繫；並以激烈航空作戰，先使帝國衰弱，而後對帝國本土，一舉決戰。因此，若美、英在西南諸島方面，獲得更大戰果，繼續擴充附近基地，則自六月下旬以降，即將指向九州、四國（Shi Koku）方面，強行登陸作戰。或將對朝鮮海峽（Korea Strait）方面，強行登陸作戰。其次，將於初秋以降，指向關東（Kyan To）地方，實施決勝作戰之公算甚大。

又為獲得對日作戰基地，及對中蘇發生政略影響，或將實施對華中、華北要地作戰。又或以恢復失地及對華補給為目的，在對日本本土及其他作戰之同時，並行對華中、華南沿海作戰。因歐洲戰爭已結束，預料夏季以後，敵軍數量將有相當增加，尤其巨型飛機的空襲。

二、中國方面

中國獲得美國支援，陸、空戰力均已增強。為策應美國作戰，自秋季以後，實施對帝國反攻之公算頗大。預期一旦美軍攻勢更為積極之時，中國大陸戰線，即將發生重大變化。敵對我佔領地區的反攻，尤以延安方面之游擊反攻，將愈趨激烈。徵諸中美關係，目前絕難實現中日全面和平。惟因中國再化為戰場，和美國完全勝利之後，對東亞前途之制霸，中國亦隱懷一部分不安心理。中國政府對於延安共黨勢力之浸蝕，尤以蘇聯壓力增大之可能性，其內在苦悶，更為深刻。

三、南方方面

敵在緬甸方面，將繼續加重陸海空壓力。使帝國在該方面之政略戰略態勢，不得不告縮小。敵與太平洋攻勢相呼應，將加強在婆羅洲登陸作戰。最近將對馬來半島、蘇門達臘，及其他要地，加強登陸作戰，逐次侵蝕其他各地域，以企圖奪回其要域。

四、大東亞諸邦動向

大東亞諸邦，隨大東亞戰局之演變，和敵方謀略之積極

行動，將逐漸表現對帝國非協力態度，終必成爲敵對。

三、今後所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基本大綱

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基於上述「國力現狀」、「世界情勢判斷」，即日提出「今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基本大綱」^⑨其方針、要領如次：

方 針

以七生盡忠之信念，運用地利人和，遂行戰爭到底，俾能護持國體，保衛皇土，確保民族將來發展之根基。

要 領

- 一、迅速強化皇土戰場態勢，集中皇軍主力，以遂行對主敵美國戰爭爲主旨，並考慮北邊情勢之急變。
- 二、乘世界情勢轉變之機微，關於對外各種措施；尤以對中、蘇措施，務期作活潑及強有力的實行，俾利於遂行戰爭。
- 三、在國內整備國民戰爭態勢，俾得舉國一致，適應皇土決戰；尤應以國民義勇隊組織爲核心，鞏固全國國民團結，發揚戰意。國家政策重點，應指向充實物質國力；尤須確保食糧及特攻兵器之生產。
- 四、依據大綱實行方策，各自按其職責，作成具體計畫，以期迅速實現。

上述日本「戰爭指導基本大綱」之主要目的，在將戰爭目標，限制爲「護持國體」及「保衛皇土」。已將開戰前所立「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目標放棄。但仍遂行戰爭到底，並無終止戰爭意向。當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討論本「戰爭指導基本大綱」時，從其陸、海軍

首長下述發言內容，可資明證。

河邊參謀次長代表梅津參謀總長（因公赴大連）發言：「統帥部今後仍將繼續制壓敵海空軍基地向帝國本土推進；並努力消耗敵軍戰力，阻滯其進展。當在帝國本土周圍作戰之際，陸軍決與海軍協力，努力擊破進攻之敵於海上；當敵登陸之際，決以帝國陸軍主力，在全國國民一致協力之下，迫敵決戰，陸軍確信必勝。

「在本土決戰，與在沖繩、硫磺島、塞班等孤島決戰，在本質上截然不同。敵在本土某處登陸，我可集中全軍，以巨大縱深兵力，強行繼續不斷的攻擊；且能獲得地利以及全國國民忠誠協力，實為本土決戰必勝之根據。以往外島作戰，我軍孤立海外，僅能以所在之兵力，獨力抵抗敵軍。本土作戰，敵我利害完全相反。敵須經長遠補給線支援大軍進攻，是其弱點。我軍在本土決戰，能獲較多便利，自不同於以往外島作戰。

「一旦我軍對登陸之敵發起攻勢，必須貫徹不勝即死之決意。全軍以刺擊戰法，擊滅敵軍。若未將敵軍趕下大海，絕不停止攻勢。以此鞏固的信念，發揮帝國陸軍傳統，確信必能獲勝。

「全軍現以特攻精神，在護持皇土勇烈氣魄之下，向周密決戰準備邁進。」

豐田軍令部總長陳述所見：「敵軍已在沖繩、硫磺島及馬利安納等地，飛躍強化其航空兵力，勢將對帝國本土徹底攻擊。除促使帝國國力降落，民心軟化外；並企圖擊滅帝國航空兵力。敵軍並將使用潛水艦，加強切斷帝國陸、海交通。預料除北部日本海（Sea of Japan）一部分外，帝國海上交通，將極困難。

「海軍決與陸軍密切協力，努力於海上擊滅進攻之敵。但若敵軍提早進攻帝國本土，則整備充分兵力，將有困難，僅能達成百分之60——70左右，是則敵軍登陸本土之公算頗大，故應警惕將發生地面作戰。」

「當實施本土作戰之際，全軍必須貫徹特攻精神，邁向護持皇國，努力進行作戰準備。」

日本陸、海兩軍首長，均表示以「特攻精神」，護持國土。東鄉外相懷有結束戰爭構想。對此強硬政策，頗有憂慮。鈴木首相在討論「戰爭指導基本大綱」時，始終表示強硬態度，並以「如果不能抗戰到底，即應有切腹自殺之責任觀念。」勉勵閣員。希望切實實施各種方策，以圖實現「戰爭指導基本大綱」之目的。^⑩

六月八日，日本舉行御前會議，以便最後決定「戰爭指導基本大綱」。會中朗誦「國力現狀」及「世界情勢判斷」，並對「戰爭指導基本大綱」作必要說明。平沼樞密院議長認為可照原案實施。並謂「今日無論如何應抗戰到底。凡妄倡和平者，應予警戒！」於是全員一致通過「今後所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基本大綱」。最後鈴木首相發表所信：

目前帝國情勢，已臨危急存亡之秋。必須死裏求生，忠勇奮發。不能趑趄不前，畏首畏尾。除向所信邁進外，別無他途。此即本人與政府的決心。^⑪

日本天皇亦如往昔，會議進行時，始終保持沈默。六月九日，鈴木總理在第八十七屆議會臨時議會，發表政策演說，宣布繼續戰爭。議會通過「戰時緊急措置法」、「義勇兵役法」，完成舉國一致本土

決戰準備。

肆、日皇盼望結束戰爭

一、內大臣提「收拾時局提案」

在六月八日，日本召開御前會議之前，內大臣木戶（Kido）閱覽會議文件，認為「今後所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基本大綱」顯係繼續戰爭。與日皇憂慮戰爭前途之本意，實有違背。且認為採取繼續戰爭政策，僅係荏苒時日，無補時艱。就當前情勢言，實有使政府及大本營轉向終戰必要。乃決心先使政府贊同結束戰爭，再與統帥部商議。隨即起草以議和為中心的「收拾時局提案」。②其要旨如次：

- 一、此次提報御前會議議案之附件，關於國力研究，無論從任何方面檢討，在本年下半期以後，幾已完全喪失遂行戰爭能力。
- 二、敵軍爾後如何作戰，固難適切判斷；但就目前敵空軍投擲大量燒夷彈威力觀察，使帝國所有都市，乃至全國鄉村焚燒無遺，亦非難事。屆時全國國民生命、財產均將喪失殆盡。可能造成不堪想像，難以收拾的局面。
- 三、試觀敵方發表的各種文件，我方稱之為敵方「和平攻勢」者，其主要目的在「打倒日本軍閥」。因此，深信由軍部提倡和平，由政府決定方策，以開始和平交涉，實為正途。若荏苒時日，喪失和平時機，帝國有蹈德國覆轍，與其同一命運之虞！則所謂皇室平安，國體護持等最高目的，能否達成，誰能保障？
- 四、故為保全萬民生命，有奏請天皇陛下勇斷，向收拾時局邁進

必要。此雖違反慣例，但除此別無他途。

五、至於恢復和平途徑，以請求現今尚在中立地位的蘇聯斡旋，較為妥善。

木戶內大臣將所草「收拾時局提案」奏報日皇，並請特准與首相及陸、海、外三相協議。日皇對八日御前決定的基本政策，頗感疑慮，故對木戶提案，深表嘉許。諭示迅速開始研擬具體方案。

木戶內大臣分別訪晤鈴木首相、米內海相和東鄉外相，均表贊同。鈴木首相於六月十八日夜，將轉向謀和終戰問題，在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提出討論。陸相與兩統帥部總長尚期待本土決戰，主張獲得戰果以後，再進行和平交涉。而與會人員一般意見，認為如美英固執無條件投降主張，則日本只好繼續抗戰。

至於經由蘇聯提議和平，至少須使美英承認日本國體。應俟明悉蘇聯態度後，再講求結束戰爭途徑為宜。

二、日皇親命謀和

鈴木總理大臣將上述結論通知木戶內大臣。木戶為使議和政策明確，認為須奏請天皇召集「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全員於御前，破例由天皇直接命令立即開始謀和工作為最有效。日皇採納內大臣意見，於六月二十二日召見最高戰爭指導會



盼望及早結束戰爭的日皇裕仁

議各成員。面諭：「關於戰爭指導，前在御前會議已有決定；關於結束戰爭，亦盼迅速完成具體研究，不得拘泥於歷來的觀念，努力促其實現。」隨即垂詢有何意見。全體人員因事出突然，無人奉答。日皇乃指定鈴木首相奉答。首相答稱：「自應秉承御旨，力圖實現。」而後日皇逐一詢問米內海相、東鄉外相、梅津參謀總長、阿南陸相，以及豐田軍令總長，均奉答無異議。^⑬

由於日皇明確表示意圖，使其政府歷來僅在暗中摸索的終戰政策，得以肯定。鈴木首相事後曾言：「陛下明白面諭歷來吾人所欲言而未敢言，誠屬惶恐之至！」鈴木此語，意在表明：前在拜受組閣大命之時，日皇曾予暗示之任務，即結束戰爭的重任，現始獲得自信。^⑭

三、懇請蘇聯斡旋和平

日本政府爲求結束戰爭，謀求和平，於六月二十八日以「滿洲國中立；蘇聯供給日本石油；日本放棄漁業權，以及蘇聯提出而爲日本可以考慮的條件等。」請求蘇聯締結「維持東亞和平，互相支援，互不侵略」協定。迄七月七日，蘇聯尚無答覆。日皇召鈴木首相，授意派特使携日皇親翰往莫斯科懇請蘇聯調停終止戰爭。經「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同意，請近衛公爵爲特使。近衛認爲：「無條件投降固然極爲不利，但除此之外，別無他途。」日本駐蘇大使佐藤（Sato）亦向外務省建議：「除護持國體外，應即允諾無條件投降。」東鄉外相急欲在蘇聯參加波茨坦（Potsdam）會議之前，將日皇結束戰爭之意傳達蘇聯外長莫洛托夫（Molotov）。立以次列電報^⑮致佐藤大使：

天皇陛下關於此次戰爭交戰各國國民之慘禍與犧牲，日漸增

大，殊為痛心，希望迅速結束戰爭。如在大東亞戰爭中，美英固執無條件投降，則帝國為祖國榮譽與生存計，除竭盡一切抗戰到底外，別無他途。因此而擴大彼我交戰國民流血，誠屬不幸。茲為謀求人類幸福，尚盼迅速謀致和平。

東鄉外相除命佐藤大使以此意向蘇聯外長直接說明外，並謂：「天皇擬特派近衛公爵為赴蘇特使，携具上述旨趣御親翰前往莫斯科。」佐藤大使於七月十四日獲得上述電文。立即申請會晤莫洛托夫外長。莫洛托夫以當晚須趕赴波茨坦會議為由，拒絕會晤。佐藤大使於是晚將日皇終戰意圖及派近衛特使文件面交蘇聯外務人民副委員長洛佐夫斯基（Rotrivsky），請其轉達莫洛托夫外長。七月十八日夜，洛佐夫斯基答覆佐藤：「蘇聯政府關於日皇親翰，及七月十四日貴翰所稱派特使近衛公爵一事，不能作任何確定答覆。」佐藤以此答覆報告東京。並推斷：「蘇聯七月十八日夜的回答，可能是美英蘇三巨頭在波茨坦協商的結果。」日本懇求蘇聯斡旋和平，無異已被拒絕。

四、鈴木首相「默殺」波茨坦宣言

當日本佐藤大使向蘇聯洛佐夫斯基再三解釋日本派近衛特使所負使命，請求蘇聯同意派遣之時，東京海外廣播局於七月二十六日，收聽到「波茨坦宣言」，^⑩茲錄其要旨：

-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華民國主席及大不列顛國總理大臣等，代表余等數億國民，經協商後，關於給予日本國以結束此次戰爭機會之事，意見業已一致。
- 二、合眾國、英帝國及中華民國之龐大陸海空軍，準備予日本國最後打擊。此項軍事力量，由聯合國全體決心支持與激勵，

決對日本國遂行戰爭，迄至該國停止抵抗為止。

三、余等主張在將無責任感的軍國主義，驅出世界以前，即不能產生和平、安全及正義的新秩序。故凡欺騙日本國民，使其出於征服世界之舉，冒犯此種過失者之權力及勢力，必須永久予芟除。

四、開羅宣言之條款，應予履行。日本國之主權，應以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由余等決定的諸小島為限。

五、余等並無使日本民族奴隸化，或使日本國滅亡意圖。惟對包括虐待余等的俘虜在內一切戰爭罪犯，應予嚴重處罰。

六、余等要求日本國政府，立即宣布全日本國軍隊無條件投降；且關於日本政府對此行動之誠意，應提供充分保障。

除上述外，日本國之選擇，僅餘迅速且完全的毀滅而已。

日本東鄉外相於檢討波茨坦宣言後，特別注意下列兩點：

第一、蘇聯代表現在波茨坦。美中英三國公布該宣言，諒必參與協商；但蘇聯未在宣言列名，可知蘇聯對日本仍擬維持法理上的中立。

第二、公布宣言的美中英三國，已改變歷來絕對無條件投降主張。所謂無條件投降，指明為日本國軍隊，已非開羅宣言所稱「日本國無條件投降」。

因此日本外相決定：為保留爾後交涉餘地，不可拒絕三國宣言。仍請蘇聯同意近衛特使前往莫斯科，陳述日本結束戰爭意願；並主張延緩公布波茨坦宣言。

關於是否公布與接受三國宣言，日本政府與統帥部意見極不一致

。最後決定由鈴木首相對記者團發表如次談話：⑰

本人認為美中英三國共同宣言，僅係開羅宣言的翻版，並無任何重大價值。決定予以「默殺」。吾人必須向戰爭遂行邁進。

日本首相上述談話，原意在沖淡民間對三國宣言的反應，而翌日日本各報却大事渲染。東鄉外相為此極為不滿。日本軍部全體採取反對接受三國宣言態度。而日本政界與實業界，則認為應及早結束戰爭，有接受三國宣言必要。是和是戰，莫衷一是。

伍、原子彈促成日本投降

一、原子彈投擲廣島長崎

在日本和、戰意見紛歧，「默殺」三國宣言，盼望蘇聯居中斡旋和平之時，美國於八月六日八時十五分，在廣島（Hiroshima）投下原子彈。廣島立即化為焦土。七萬八千人頃刻喪生！日本當時尚不知為何物所毀。次日日本原子能科學家證實美國投擲的炸彈是原子彈，威力難以抗拒。東鄉外相經與鈴木首相商討後，決定奏請天皇迅速接受波茨坦宣言。日皇認為美國既已使用此種武器，繼續戰爭，實不可能。當即面諭外相轉告首相迅速結束戰爭。

蘇聯總理史大林出席波茨坦會議之時，表示在八月下旬參加對日戰爭。現在判明日本遭原子彈轟炸後，必然急於投降。乃提前於八月八日夜對日宣戰。所有遠東蘇軍同時開始進攻日本關東軍。翌日關東軍發動全面對蘇防衛作戰，中國派遣軍奉命增援。鈴木首相認為關東軍原有精銳部隊，早已抽調南方戰區與日本本土，現有戰力，不能支持兩個月。乃於九日十時三十分在宮中舉行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正當與會人員尚在爭論投降條件不決之際，十一時三十分，第二枚原子彈

投擲長崎（Nagasaki）。長崎二十七萬人口，當即死傷六萬六千人。

二、日本閣議降戰之爭

在長崎被毀之同日十四時，日本鈴木總理召開閣議，討論究應立即投降？抑應繼續戰爭？

阿南陸相堅決主張繼續抗戰。陸相說：美國用原子彈轟炸，蘇聯業已參戰，我雖已無勝算，但為大和民族榮譽，解除武裝為不可能的事，尤以外地為然。現在國民士氣雖低，但若一旦決定本土決戰，一億一心的國民，必將崛起。如能運用死裏求生戰法，不僅不致完全敗北，且有扭轉戰局公算。」¹⁸

米內海相主張進行談判。海相說：「我方對美對蘇均已無勝算，誠如陸相所言。予敵最後一擊，以獲得戰勝機會，一擊或可僥倖，但二擊三擊，則頗有疑問。本席自物心兩者考慮，認為並無勝算。此時究應投降以救日本，抑應繼續抗戰到底，非生即死，極應以冷靜頭腦，作合理的判斷。本席認為必須放棄不服輸的觀念，及一廂情願的想法。應當按照實際情形，凡該當主張的，堂堂正正提出，以進行談判。」

東鄉外相主張以護持國體為重，外相說：「既然不可能繼續戰爭，則應接受三國共同宣言。但就宣言性質和三國態度看，欲依談判以謀條件緩和，幾為不可能之事。因此，我方所提條件，應僅以最必要者為限。關於皇室在大義名分上，絕不能讓步。日本民族只要在皇室領導之下，永遠不致滅亡。只要能保持國體，即應忍耐一切痛苦，以圖復興。此實解救日本的正途。」¹⁹

阿南陸相反對外相的主張。陸相說：「若僅提出護持國體一個條件，有義大利的先例可鑒。在敵軍佔領之後，我方即無法動手動口，任憑對方處理。本席認為日本尚未戰敗，仍應提出四個條件——絕對保持皇室地位安全；在外軍隊自主撤兵復員；戰犯由日本政府處理；保留保障佔領——統帥部對此，較本席尤為堅決。」^②

閣議爭論達七小時之久，不能有所決定。鈴木首相宣稱：閣議既不能決定，只好上奏陛下。

三、日皇最後決斷

鈴木首相與東鄉外相即於同日午夜，晉謁天皇，奏聞閣議經過。並奏請在御前召開最高戰爭指導會議。

按日本御前會議歷來成例，凡重大問題，必先在連絡會議或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制成決議案之後，再行舉行。獨此次為例外。鈴木首相在御前會議主持會議進行，先命內閣書記長官（祕書長）朗誦三國共同宣言，再親自宣讀所提議案主文：

上月二十六日，三國共同宣言所舉之條件中，在未包括有要求變更天皇在國法上的地位之諒解下，日本政府接受之。^③

繼由東鄉外相說明提案理由：

三國宣言，就帝國而言，雖不榮譽而頗難接受；但在閣議中，認為在現事態下，不得不接受。加以原子彈出現及蘇聯參戰，局勢更加嚴重，對方愈為強硬。依賴談判以謀緩和，現已為時過晚。此時如提出過多條件，必被全部拒絕。提案應當只有一個，即皇室之護持。解除武裝問題，可於停戰協定之時考慮。保障佔領，勢在必行。戰犯問題，顯非絕對要件。只要皇室存在，日本

民族即能隱忍自重，以圖他日復興，故應將一切集中於護持皇室一事。②

鈴木首相隨即一一指名發表意見。首先指名米內海相發言。米內海相表示完全贊同外相意見。

阿南陸相聲稱：「本席反對外務大臣意見。開羅宣言抹煞滿洲國，使帝國喪失道義國家的生命。無論如何，應當繼續抗戰到底。即令接受三國宣言，亦須具備四項條件。此等條件為護持皇室的手段，絕對必要。若其不聽，則只有一億玉碎，死裏求生而已。關於本土決戰，本席具有自信。」③

梅津參謀總長聲稱：「本席完全同意陸相意見。關於本土決戰準備，本席具有確信。蘇聯參戰，固然情況不利，但也不應放棄予美英最後一擊機會。如無條件投降，何以對忠勇戰士的英靈！四項條件為最大讓步。」④

豐田軍令總長最後應首相指名，發表如次意見：「就海軍統帥部而言，贊同陸軍大臣與參謀總長的意見。所謂有無勝算，雖難謂有絕對勝算，但也不能說絕對必敗。本土決戰，既有準備，也有機會，不能認為不能予敵以打擊。僅以護持國體為條件而進行交涉，統帥部頗有憂慮。國民有敢鬥戰意，前線將士頗為努力，富有特攻精神，雖有戰意沮喪的國民，亦可依指導而提高士氣。」⑤

平沼樞密院議長經質詢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各員後，發言如次：「本席贊同外務大臣意見。國體護持，乃絕對必要。苟稍有動搖，應即斷然防禦，戰至國民最後一人為止。所謂四項條件，果對敵國已無交涉餘地？陸相及參謀總長的主張，亦屬當然，尚盼外務大臣努力交涉

。今日之事，僅靠武力，不能解決問題。離開國民，即不能作戰。如有自信，亦可採取強硬態度；如無自信，陸海軍兵力如何強大，亦不可能繼續戰爭。目前事態極為嚴重，應請陛下聖斷。」^①

會議進行到翌日二時，意見仍然不能一致。鈴木首相乃奏請日皇「聖斷」。日皇面諭「採納外務大臣案」。並表明理由如次：

空襲日烈，若再使國民陷於塗炭之苦，破壞文化，招致世界人類不幸，實非朕之所願。

此時應忍其所不能忍。解除忠誠軍隊的武裝，使昨日尚效忠於朕者，明日即為戰犯，於情實有不忍；但為國家前途計，實屬萬不得已。今日應以明治天皇遭受三國干涉之心為心。

鈴木首相奏稱：「決以聖斷為本會議結論」。至此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爭論多日不決的終戰指導，最後由日皇親自決定接受美中英三國宣言，而告戰爭結束。

日本所稱「大東亞戰爭」，以先制奇襲開戰，緒戰獲得重大戰果，不足四年，終於慘敗，無條件投降！日本何以始勝終敗，其故安在？另於第十一章與中國國家戰略對照檢討，以明國家戰略當否，對戰爭勝敗之關係。

註 釋

- ①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二篇第三章「戰爭指導計畫」之1「戰爭目的。」
- ②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二篇第二章「戰爭計畫中之各種基本問題。」見「德國不敗的基本觀念」、「蘇聯的動向」和「作戰的廟算」，
- ③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二篇第三章之2「對美英中荷戰爭結束草案」

- ④ 天皇詢問各重臣意見，均見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一章「鈴木內閣之成立」各款。
- ⑤ 天皇詢問各重臣意見，均見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一章之^(四)。
- ⑥ 天皇詢問各重臣意見，均見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二章「開始對蘇工作」。
- ⑦ 日本大東亞全史^(四)第十篇第四章「御前會議決定基本政策」之2「國力之現狀」。
- ⑧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四章之3「世界情勢之判斷」。
- ⑨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四章之4「戰爭指導之基本大綱」。
- ⑩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四章之5「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之討論」。
- ⑪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四章之^(四)「最後之決定」。
- ⑫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五章「天皇結束戰爭之意圖」。
- ⑬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五章之3「天皇親自命令開始準備議和」。
- ⑭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五章之3「天皇親自命令開始準備議和」。
- ⑮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五章之4「懇請蘇聯斡旋和平。」
- ⑯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六章「波茨坦宣言」。
- ⑰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六章之^(四)「鈴木首相發表『默殺』談話」。
- ⑱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之爭論」。
- ⑲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之爭論」。
- ⑳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之爭論」。

2—600 抗日禦侮

- ㉑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之3「接受無條件投降之第一次御前會議」。
- ㉒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之3「接受無條件投降之第一次御前會議」。
- ㉓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之爭論」。
- ㉔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之爭論」。
- ㉕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之爭論」。
- ㉖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十篇第八章之四「最後之聖斷」。